

董事會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有關原則及遵守有關規定，惟有關董事任期及輪值事宜之若干差別例外。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段時間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Zhang Cheng女士	4/7
林東先生	7/7
馮驥才先生	7/7
邱毅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2/7
殷大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辭任)	4/7
倪秀松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7
金潔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4/7
蔣國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即Zhang Cheng女士(主席)、林東先生(行政總裁)、馮驥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秀松先生、蔣國安先生及林叶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及適當專業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提供強大支持。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守則有關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之規定，即彼等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該董事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並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林東先生	1/1
殷大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辭任)	1/1
倪秀松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金潔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1/1
邱毅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蔣國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概述如下：

1. 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及
2.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與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邱毅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1/2
殷大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辭任)	2/2
倪秀松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
金潔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2/2
蔣國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700,000
非核數服務	20,000

與股東之聯繫

董事會認識到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並鼓勵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彼若缺席，則由另一位董事會成員替任)將出席股東大會，並解答股東對本集團業務所提出之問題。